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中期業績報告
2012/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220	17,804	38,556	35,216
銷售成本		(11,970)	(13,712)	(23,486)	(25,181)
毛利		6,250	4,092	15,070	10,03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457	711	2,662	1,4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28,205)	-	(28,20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55)	(27,144)	(32,662)	(34,988)
財務費用	5	(646)	(66)	(1,305)	(151)
除稅前虧損	6	(40,199)	(22,407)	(44,440)	(23,689)
所得稅	7	49	(216)	-	(607)
期內虧損		(40,150)	(22,623)	(44,440)	(24,296)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		-	22,005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47)	2,516	(1,666)	4,1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697)	1,898	(46,106)	(19,150)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616)	(22,416)	(43,875)	(24,242)
— 非控股權益		(534)	(207)	(565)	(54)
		(40,150)	(22,623)	(44,440)	(24,2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983)	949	(45,047)	(20,987)
— 非控股權益		(714)	949	(1,059)	1,837
		(40,697)	1,898	(46,106)	(19,15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3)	(1.08)	(1.60)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84	112,139
商譽	3(b),11	178,694	8,864
可供銷售投資		917	925
		305,095	121,928
流動資產			
存貨		57,764	46,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4,339	172,569
持作買賣投資		52,291	43,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92	108,931
		417,986	371,707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341	18,5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7,360	141,080
		195,701	159,584
流動資產淨值		222,285	212,1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380	334,051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安排	11	69,813	–
資產淨值		457,567	334,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678	99,712
儲備		284,365	178,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043	227,983
非控股權益		41,524	56,068
權益總額		457,567	334,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期內虧損	-	-	-	-	-	-	(24,242)	(24,242)	(54)	(24,29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29	-	2,229	1,891	4,1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6	2,229	(24,242)	(20,987)	1,837	(19,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836	-	-	-	2,836	-	2,8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3,112	289,108	(39,998)	6,938	-	3,789	(91,636)	251,313	59,271	310,58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期內虧損	-	-	-	-	-	-	(43,875)	(43,875)	(565)	(44,4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72)	-	(1,172)	(494)	(1,6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2)	(43,875)	(45,047)	(1,059)	(46,10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9,940	76,195	-	-	-	-	-	96,135	-	96,13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26	72,110	-	-	-	-	-	84,136	-	84,1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836	-	-	-	2,836	-	2,8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485)	(13,4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1,678	448,607	(39,998)	12,610	-	2,863	(139,717)	416,043	41,524	457,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48)	5,3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325)	59,2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830	(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57	59,7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	5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931	99,9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92	160,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92	160,241
	113,592	160,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期內，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i) 銷售保健產品；(ii) 銷售電子部件；(iii) 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 幹細胞技術業務。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842	3,147	25,567	-	38,556
分類業績	9	(5)	1,160	(1,031)	1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205)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4,298)
未分類集團收入					2,657
未分類集團開支					(13,422)
財務費用					(1,30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44,440)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632	9,557	17,027	-	35,216
分類業績	78	29	233	-	3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 虧損					(19,881)
未分類集團收入					258
未分類集團開支					(4,255)
財務費用					(151)
所得稅					(607)
期內虧損					(24,296)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710	197	272,145	23,574	304,626
商譽	-	-	8,864	169,830	178,694
未分類資產					<u>239,761</u>
綜合資產					<u>723,081</u>
分類負債	875	71	151,151	35,126	187,223
未分類負債					<u>78,291</u>
負債總額					<u>265,514</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752	184	239,548	-	250,484
商譽	-	-	8,522	-	8,522
未分類資產					<u>165,670</u>
綜合資產					<u>424,676</u>
分類負債	2,995	73	110,723	-	113,791
未分類負債					<u>301</u>
負債總額					<u>114,09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幹細胞技術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以及於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014	8,632	188,305	1,175
中國	27,542	26,584	116,790	118,261
	38,556	35,216	305,095	119,436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6,954	5,279	9,842	8,632
銷售電子部件	1,172	5,364	3,147	9,557
殯葬及相關業務	10,094	7,161	25,567	17,027
	18,220	17,804	38,556	35,21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5	174	9	260
貸款利息收入	1,286	–	2,487	–
雜項收入	166	537	166	1,155
	1,457	711	2,662	1,415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之利息開支	646	66	1,305	151
	646	66	1,305	151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85	1,763	5,853	3,677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42	276	50
	3,344	1,805	6,129	3,72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19,881	—	19,8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212	—	4,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	2,043	3,980	4,05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79	51	970	102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418	1,418	2,836	2,836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	216	-	607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9,616	22,416	43,875	24,24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976,889,399	2,077,786,138	2,736,160,455	2,077,786,138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2,139	111,028
添置	2,050	5,001
收購附屬公司	16,243	-
轉讓	-	(4)
折舊及攤銷	(3,980)	(8,141)
匯兌調整	(968)	4,255
	125,484	112,139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總代價184,000,000港元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晉凱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收購事項」)。所收購目標集團之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及其主要業務詳情如下：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目標公司	51	-	投資控股
香港159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抗衰老應用相關服務
香港159人體衰老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	51	人體衰老測試服務
香港159自體造血幹細胞庫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儲存及加工
香港159造血幹細胞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	51	研究及開發幹細胞技術
159國際健康俱樂部有限公司	-	51	幹細胞保健服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	30,000
發行股份	84,187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69,813
	<hr/>
	184,000

附註：

- (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證期A」)之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綜合利潤(「EBITDA」)之51%不少於15,3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增慧控股有限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5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i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證期B」)之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
- (iii) 於發生以下事項時，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林雄斌博士(「林博士」)，實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41.16%，已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之專利及林博士向目標集團授出之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仍具十足效力；或
- (b) 於保證期A及保證期B實際達成之累計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2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之款項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
	<hr/>
	(27,521)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目標集團之49%權益)約為13,486,000港元,乃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負債淨額公平值之比例計算得出。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184,000
減：非控股權益	(13,486)
加：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7,521
	198,035
減：減值	(28,205)
	169,830

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估值，目標集團之公平值為333,000,000港元，當中169,83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數28,2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2)
	28,67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末之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零港元，而期內虧損則錄得虧損約1,03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總營業額將維持不變，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期內虧損則應為21,348,437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確實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1,137	787
31至60天	2,997	412
60天以上	3,594	2,187
應收賬款總額	7,728	3,3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4,417	72,536
應收貸款	37,000	30,40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ii)	52,905	41,870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ii)	774	2,932
應收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ii)	21,515	21,445
總計	194,339	172,5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 (ii)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875	1,039
60天以上	10,664	19,912
應付賬款總額	11,539	20,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60	108,66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0,098	9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4,741	4,783
應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	15,722	6,582
總計	177,360	141,080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2,786,138	99,71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498,500,000	19,940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00,666,667	12,0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291,952,805	131,6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498,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總代價99,7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其中19,9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76,195,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已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300,666,667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賣方之代名人。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9	75	838	150
離職後福利	5	-	9	-
	444	75	847	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1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9.5%。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2,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88,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2,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6,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2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3,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24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60港仙(二零一一年：1.17港仙)。

保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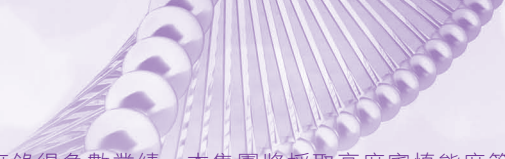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9,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3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溢利約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港元)。

電子部件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7,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9,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5,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27,000港元)，並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1,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於過去三個年度錄得負數業績，本集團將採取高度審慎態度管理該業務，並會於短期內執行監控措施。然而，墓園公司之營運主要倚重當地管理團隊及市場之週期性質。考慮到有關業務不久將來亦未必能夠展現理想增長潛力，本公司暫無意進一步投資於該等墓園公司。

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1。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故幹細胞技術業務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惟錄得虧損約1,031,000港元，主要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出售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錄得虧損約19,881,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董事會將不斷檢討集團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幹細胞技術業務完成後，董事會仍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2,2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23,000港元)，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5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31,000港元)。期內，銀行借貸約為18,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4,000港元)，而利息開支則約為1,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3%)。

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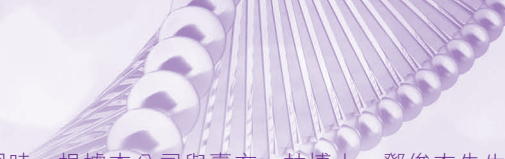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98,5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於收購事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與賣方、林博士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主要交易協議**」)已告終止。

有關主要交易協議之相關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而有關終止主要交易協議之資料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於主要交易協議宣告終止之同時，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林博士、鄧俊杰先生（「鄧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補充契據，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現金30,000,000港元以免息可退回按金（「按金」）形式支付，另本公司將就此按發行價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悉數支付按金，並透過於收購日期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666,667股代價股份支付90,200,000港元。餘下74,800,000港元將於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以配發及發行249,333,333股代價股份之形式償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繼收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中文及英文名稱將由「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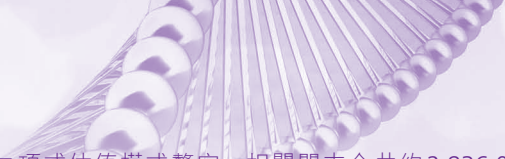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3,376,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相關開支合共約2,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已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

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23,754,401 (附註2)	102,625,600	226,380,001	6.88
	配偶權益	29,170,680 (附註3)	24,190,320 (附註1)	53,361,000	1.62
林柳吟女士(「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170,680	—	29,170,680	0.89
	受控法團權益	—	24,190,320 (附註1)	24,190,320	0.73
	配偶權益	123,754,401 (附註4)	102,625,600 (附註1)	226,380,001	6.88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47,621,322	—	147,621,322	4.48
	受控法團權益	—	146,608,000 (附註1)	146,608,000	4.45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110,194,333	—	110,194,333	3.35
	受控法團權益	—	91,380,667 (附註1)	91,380,667	2.78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0,194,333 (附註1)	91,380,667 (附註1)	201,575,000	6.12
賣方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249,333,333	7.57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賣方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賣方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幹細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林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幹細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291,952,80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

由於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之請辭，故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有所變動。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等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A.4.1。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要求寬鬆。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